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987,309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
-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亿华通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630,523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70,5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5,201,810 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5,298,19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 1 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 987,309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0.99%。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数量为 70,500,000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50,991 股,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增至 71,350,991 股。

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转增 28,540,396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增至 99,891,387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本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签署了的《关于参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其中对其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亿华通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亿华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87,309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987,309 股,限售期为 24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987,309	0.99%	987,309	0
总计		987,309	0.99%	987,309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
首发限售股	987,309 股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2-044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贝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 2022 年 8 月 1 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38.00 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 38.00 元/股,为嘉必优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43.17 元/股的 88.02%,为嘉必优公告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37.58 元/股的 101.12%。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38.00 元/股。

(二)初步确定受让方为 5 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 2,400,000 股。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 5 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约为 0.93 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 1.02 倍。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401,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0 元/股,最低价为 6.9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332,559.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及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分别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书》)。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起,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4.940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43)。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401,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50 元/股,最低价为 6.9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332,559.1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受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定期报告的回购股份窗口期因素影响,2022 年 7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 3,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5,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400,000 股的比例为 0.46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32 元/股,最低价为 37.6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8,677.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2-023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0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7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王雪娟,沈正华,陆周良,沈中海。独立董事冯震远,独立董事蒋荃,独立董事朱利祥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潘晓翔,朱金桃,严良丰;

3、董事会秘书蔡凌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废止、修订、制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000,000	99.9996	0	0	3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0,000,000	99.9996	0	0	300	0.0004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峰、沈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267,683 股的比例为 0.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6.00 元/股,最低价为 52.4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2,856.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51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4,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267,683 股的比例为 0.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6.00 元/股,最低价为 52.4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2,856.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 18 号 11 幢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500,5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500,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89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89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邵建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光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457,503	99.8988	43,001	0.1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457,503	99.8988	43,001	0.1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00,5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699,4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孔舒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1,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133,600 股的比例为 0.21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1.00 元/股,最低价为 87.1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69,917.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9.5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1,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133,600 股的比例为 0.21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1.00 元/股,最低价为 87.1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69,917.1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55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98,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158,500 股的比例为 1.23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00 元/股,最低价为 61.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1,714,574.4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51.7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和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98,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158,500 股的比例为 1.23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00 元/股,最低价为 61.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1,714,574.4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78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4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盘,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04,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155,600 股的比例为 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86 元/股,最低价为 18.2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25.2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2.80 元/股(含),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04,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155,600 股的比例为 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86 元/股,最低价为 18.2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25.2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3,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619,367 股的比例为 0.47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93 元/股,最低价为 42.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57,813.3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8.7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3,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619,367 股的比例为 0.47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0.93 元/股,最低价为 42.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857,813.3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351,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6,500,000 股的比例为 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99 元/股,最低价为 15.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2,693.4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和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